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股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

2023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 3 -
第二章 相关部门职责.....	- 4 -
第三章 投资者准入标准.....	- 4 -
第四章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程.....	- 6 -
第五章 持续适当性管理.....	- 10 -
第六章 投资者教育工作.....	- 11 -
第七章 监督与考核.....	- 12 -
第八章 附则.....	- 13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优先股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规范公司总部及各经纪业务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对参与优先股投资者的适当性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业务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细则》相关规定以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实施细则》、《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

优先股根据发行方式可以分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优先股和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优先股。

第三条 公司总部部门及经纪业务分支机构（以下简称

“分支机构”) 在受理投资者开通优先股交易权限时, 须遵循本细则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总部部门及分支机构应当切实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 了解投资者的身份、财务状况、证券投资经验等相关信息, 评估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识别能力, 有针对性地开展风险揭示、投资者知识普及、投资者服务等工作, 引导投资者审慎参与优先股等相关业务。

第二章 相关部门职责

第五条 运营管理总部负责优先股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流程和制度建设, 包括业务运营方案制定、制度流程建设、监控机制建设、内部培训与考评等。

第六条 经纪业务总部负责优先股业务投资者教育工作, 会同运营管理总部对分支机构开展适当性管理的效果进行评价、考核。

第七条 金融科技部负责优先股相关业务系统建设与技术部署, 并建立系统备份与应急方案等。

第八条 分支机构负责优先股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 引导投资者在充分了解优先股业务规则的基础上开通和参与交易, 并妥善保存业务办理、投资者服务过程中风险揭示的语音或影像材料。

第三章 投资者准入标准

第九条 投资者参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优先股转让前，须开通公开发行的优先股交易权限，投资者参与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优先股转让前，须开通优先股合格投资者权限。

第十条 满足下列条件的投资者可以申请开通优先股合格投资者权限：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

（二）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连险产品、基金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

（三）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企业法人；

（四）实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合伙企业；

（五）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符合国务院相关部门规定的境外战略投资者；

（六）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以外的，本人名下各类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资产管理账户的资产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个人投资者；

（七）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第十一条 优先股投资风险为中风险（R3），投资者申请

开通公开发行优先股交易权限和优先股合格投资者权限前，分支机构须对其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识别和匹配。风险承受能力为激进型（C5）、积极型（C4）、稳健型（C3）的投资者与该业务风险匹配；风险承受能力为谨慎型（C2）、保守型（C1）、保守型（最低类别）的投资者与该业务风险不匹配，分支机构禁止为风险承受能力与业务不匹配的投资者开通公开发行优先股交易权限和优先股合格投资者权限。

第四章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程

第十二条 符合优先股业务准入条件的投资者可通过现场临柜方式或见证方式申请开通公开发行优先股交易权限和优先股合格投资者权限交易权限。

第十三条 自然人投资者通过现场临柜方式或见证方式申请开通公开发行优先股交易权限和优先股合格投资者权限必须持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办理。机构投资者通过现场临柜方式或见证方式申请开通公开发行优先股交易权限和优先股合格投资者权限，须持本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相关业务人员身份证明文件申请办理。

第十四条 投资者在申请开通公开发行优先股交易权限或优先股合格投资者权限时，应当对应开立实名且状态正常的京沪深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证券账户和人民币资金账户。

第十五条 分支机构现场受理投资者开通优先股合格投资者权限时申请时，除核验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外，还应对

应核验投资者以下材料：

1、一般机构：可证明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验资报告或财务报告；

2、合伙企业：可以证明实缴资本为 500 万元以上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验资报告或财务报告；

3、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书或备案证明。

4、个人投资者：

➤ 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投资者在我司的金融资产，系统自动判断；投资者出具在我司之外的金融资产证明须为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对账单、交割单等。

第十六条 投资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禁止开通公开发行优先股交易权限、优先股合格投资者权限：

- 反洗钱等级为中高风险及以上；
- 被加入融资融券黑名单；

- 被加入中国证券业协会股票质押回购交易黑名单；
- 被加入洗钱和恐怖融资等禁止类开户名单；
- 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分支机构为投资者开通公开发售优先股交易权限前，需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揭示及适当性评估。同时分支机构业务人员须根据沪、深优先股风险揭示书等资料向投资者详细介绍优先股业务规则，充分揭示优先股业务的风险。

- 对于风险承受能力为谨慎型（C2）、保守型（C1）、保守型（最低类别）的投资者，严禁分支机构为其开通权限；
- 对于风险承受能力为激进型（C5）、积极型（C4）、稳健型（C3）的普通投资者，分支机构应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并进一步向投资者阐明优先股投资风险，投资者明确表达知晓其风险并自主承担业务风险后签署《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投资风险揭示书》、《深圳证券交易所优先股投资风险揭示书》、《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并签字确认，分支机构须对风险揭示、投资者确认、协议签署过程进行双录留痕。

第十八条 分支机构为投资者开通优先股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前，需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揭示及适当性评估。同时分支机构业务人员须根据京、沪、深、股转优先股风险揭示书等资料向投资者详细介绍优先股业务规则，充分揭示优先股业务的风险。

- 对于风险承受能力为谨慎型（C2）、保守型（C1）、保守型（最低类别）的投资者，严禁分支机构为其开通权限；

➤ 对于风险承受能力为激进型（C5）、积极型（C4）、稳健型（C3）的普通投资者，分支机构应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并进一步向投资者阐明优先股投资风险，投资者明确表达知晓其风险并自主承担业务风险后签署《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投资风险揭示书》、《深圳证券交易所优先股投资风险揭示书》、《北京证券交易所优先股投资风险揭示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投资风险揭示书》、《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并签字确认，分支机构须对风险揭示、投资者确认、协议签署过程进行双录留痕。

第十九条 投资者通过现场临柜方式或见证方式办理的，重点风险揭示、投资者确认、协议签署过程须通过双录系统双录留痕，双录中须包括风险揭示讲解和投资者确认的语音和影像，双录视频中须能清晰体现投资者和经办人的人脸信息。

第二十条 分支机构应当妥善保存其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的相关信息资料，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业务人员应仔细核实投资者提供的申请材料，对于投资者不配合适当性管理工作或提供虚假信息的，应拒绝为其办理公开发行优先股交易权限或优先股合格投资者权限开通。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通过资质审核并签署相关风险揭示书后，分支机构通过账户管理系统分别为其开通优先股交易

权限或优先股合格投资者权限。

➤ 公开发行人优先股交易权限

操作菜单：一柜通、受理端-公开发行人优先股权限开通

➤ 优先股合格投资者权限

操作菜单：一柜通、受理端-非公开发行人优先股权限开通

权限生效：股转及北交所权限报送成功后次一交易日生效

第五章 持续适当性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及分支机构应当告知投资者，其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投资者分类的，应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建立投资者评估数据库，结合所了解的投资者信息和投资者参与股票交易的情况，及时对评估数据库进行更新，留存评估结果备查。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及分支机构提供现场、非现场等方式，供投资者主动开展后续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选择现场评估的，分支机构应向其出具《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通过非现场方式评估的，相关系统应向投资者提示并保留评估结果。

第二十五条 运营管理总部应持续跟踪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情况，对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与优先股投资风险等级已不匹配的，须及时通过短信等方式告知投资者调

整后的适当性匹配结果。对于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已降至保守型（最低类别）的，应采取限制买入等措施。

第二十六条 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全国股转系统对存在异常交易行为的投资者采取口头或书面警示等监管措施的，公司应当及时与投资者取得联系，告知其有关监管要求和采取的监管措施。如出现异常交易行为的投资者被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全国股转系统限制交易的，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七条 总部相关部门与分支机构发现投资者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时，应当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采取口头或书面警示的方式提醒投资者，对于情节严重的异常交易行为，可限制其账户交易，并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第六章 投资者教育工作

第二十八条 分支机构应在投资者开通权限前采取丰富多样的形式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并结合优先股业务特点，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介绍优先股相关业务知识和提示业务风险。

第二十九条 投资者教育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放优先股业务知识手册、开展多形式的业务宣导等。

第三十条 对于优先股业务紧急通知、重大风险提示等情况的，运营管理总部组织分支机构以短信、邮件、电话回

访等方式向相关投资者提示业务风险，并通过公司官网、行情软件等发布风险教育信息。

第七章 监督与考核

第三十一条 总部相关部门应采取有效形式对分支机构的优先股业务的适当性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对于存在不符合本细则规定或监管部门相关业务规定的，采取责任追究与处罚措施。

第三十二条 总部相关部门与分支机构应配合相关监管部门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检查，并如实提供投资者账户资料、交易记录、业务留痕等信息，不得隐瞒、阻碍和拒绝。

第三十三条 公司总部相关部门与分支机构应按照《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投诉管理办法》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投诉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受理投资者投诉，妥善处理与投资者的矛盾和纠纷，并认真做好记录工作。

第三十四条 总部相关部门对分支机构的适当性管理工作检查中，发现存在未尽职核实投资者身份、违规为投资者开通交易权限、泄露投资者信息资料、代理投资者签署各类业务资料、未向投资者有效揭示业务风险等行为的，按照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问责处理制度（试行）》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第三十五条 总部相关部门违反本细则规定或监管部门相关业务规定的，将参照上述条款追究部门与相关人员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由运营管理总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东证发运[2018]3号）同时废止。